

# 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 K26) 文物保护及展示方案编制 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古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9.31(1)(2) 圖書分類法

附錄表式示類及附錄圖文 (附)

同合



圖書分類法附錄表式示類及附錄圖文 (附)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乙方：西安古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关于在当前开发区建设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西安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文物保护及展示方案编制

2、项目地点：西部大道以南、子午大道以西

3、保护展示对象：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

4、主要设计内容：在调查、勘察车马坑及墓葬群遗址保存现状、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保护及展示方案，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 二、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文物保护规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相关技术规定；

2、成果提交及格式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参照国家、陕西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行的技术规定及指导原则执行。

### 三、项目成果

本合同项目最终正式成果组成如下：

（1）设计图册六套；

（2）上述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两套；

(3)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及验收成果；

(4) 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交付；

#### 四、合同价款

1、经项目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综合确定本合同规划设计方案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含税。

2、合同费用包含报告编制及修改、报告装订出版、报告文件报审、文件批复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如会议组织、食宿、交通、专家评审费、与工作相关的联络费等所有费用）。

3、上述规划方案费用（含税费用）如发生重大修改（搬迁对象发生变化、迁移保护地点等）的追加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乙方完成该项目车马坑文物保护及展示方案编制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在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方案的批复之后，再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

3、乙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正式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按前述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价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方案费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作为方案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变更委托方案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作

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 2、乙方向雁塔区文物部门申请，由区文物部门组织本方案设计项目草案和成果的专家评审。
- 3、乙方应按照组织的专家或委托的第三方对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修改、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调整工作，直至通过审查。
- 4、提交最终资料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付款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 2、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 3、乙方提交成果未经评审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通过；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补足。

## 九、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十、通知送达

1、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即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地址，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保全程序、鉴定程序、执行程序等。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5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如约通知的，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盖章）

地址：雁塔区朱雀大街21号

联系电话：852637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西安古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斜三路2号院1号楼20401室

联系电话：133592263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0日



(盖章) 陕西省... 西安市... 15782168... 15782168... (人委升委委) 人委升委委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盖章) 陕西省... 西安市... 15782168... 15782168... (人委升委委) 人委升委委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